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〇八 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成员：阿根廷 利斯特雷先生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海因贝克尔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荷兰 哈默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兰杰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议程项目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0 时 30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以下国家代表的来信：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这些代表在信中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凌先生（白俄罗斯）、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阿托基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布勒-盖先生（埃及）、侯赛因先生（埃塞俄比亚）、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沙尔马先生（印度）、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赤坂先生（日本）、弗里切女士（列支敦士登）、朱瓦耶伊先生（马拉维）、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波尔斯先生（新西兰）、布拉特斯卡先生（挪威）、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库马洛先生（南非）、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乔孔亚先生（津巴布韦）在安理会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并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同意邀请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参加讨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邀请金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邀请海泽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0/693，该文件载有 2000 年 7 月 12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温得和克宣言》和《纳米比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助行动主流的行动计划》。

我现在邀请安理会成员观看一段关于妇女与和平的短录像片。

在安理厅播放了录像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长，我的朋友和兄弟科菲·安南讲话。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并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采取主动行动召开这次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会议。选择的这一主题十分重要，因为它综合了联合国任务的两个关键部分。《宪章》告诉我们，创立本组织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它还宣布男女权利平等。我们必须应付这两项挑战，不然我们将不能十分成功地应付其中任何一项。

安理会比任何人都更清楚，冲突性质在我们《宪章》撰写后的几十年中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家间战争时代由种族冲突时代取代。民兵加倍增加，小型武器扩散了。国际法遭到藐视。平民不仅是大多数受害者，他们日趋成为冲突目标。从强奸及流离失所到剥夺食品和保健权利，妇女承担的痛苦超过其公平的一份。

但十分清楚冲突代价的妇女，也常常比男人更有能力预防或解决冲突。几代人以来妇女在其家庭和社会一直都是和平教育者。她们已证明在建筑桥梁而非墙壁方面发挥了作用。当社区崩溃时，她们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至关重要。

我们联合国内的人亲身体会妇女通过组织帮助缓解冲突的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团体，并通过说服其男人接受和平，为我们的维持和平者提供宝贵支持。部分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正在特别努力地为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特派团征聘更多妇女，并使我们的所有行动更认识到性别问题。

联合国从惨痛经验中得知安全有赖于对冲突早期迹象作出快速反应。我们知道，预防冲突要求有想象力的战略。我们知道，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要求创新性和灵活的对策。在所有这些方面，我们已看到妇女发挥重要作用的例子——不仅在我本人的大陆非洲。

然而，妇女对和平与安全的潜在贡献仍被严重低估。在决策一级，从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到冲突后和解，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

我们今天在这里，因为我们决心改变这种状况，而且因为我们知道改变这种状况是我们大家——男人和女人的共同责任。安理会在其今年国际妇女节的声明中承认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武装冲突后果的影响。安理会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且安理会宣布，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要求妇女平等地参加决策。

我今天在这里要求安理会竭尽全力将这种声明变为行动，帮助保证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受到保护，将冲突中对妇女施暴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妇女能在和平与安全问题决策桌上占据合法和平等位置。我深信，今天在此发言的金女士、海泽女士及其他人将帮助指明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她发出了邀请，我现在请她发言。

金女士（以英语发言）：作为性别问题特别顾问，我今天特别荣幸有机会在这场辩论中发言。这场辩论

具有极大的历史意义，因为安理会第一次决定用整个一场公开讨论来谈“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议题。

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的经历不久前才得到讨论，而且讨论常常集中于她们作为受害者的作用。今天的辩论将表明，我们在相当短的时间里走了很长的路。主席先生，贵国主持纪念联合国过渡援助小组今年十周年的五月份历史性讨论会的有力领导，产生了历史性《温得和克宣言》和《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主流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这一重要成就得到了为争取妇女参加和平进程各方面的权利而斗争的所有人的普遍赞赏。这项成就连同你对六月份随即召开的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出色主持，构成从男人和女人两个角度审查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重要步骤。

其它重要事态发展导致了今天的会议。它们包括安理会决定对其工作采取主题办法；安理会——在孟加拉国主持下——在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确认妇女是和平进程行动者，4 月份在加拿大代表领导下讨论了阿富汗妇女局势，以及安理会 8 月 11 日通过了第 1314（2000）号决议。

这次讨论的及时性也很重要。秘书长刚从一个地区回来，他在那里无疑有机会亲眼看到女人和男人应在其社会中应发挥的实现和平及重建社会的作用。这次讨论还与审议关于和平行动及其执行情况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巧合。

今天的讨论将审议三个广泛领域：武装冲突如何影响妇女；妇女如何实际回应冲突、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以及我们如何制定战略规划，促进妇女在加强和平行动效力方面成为男人平等伙伴的未来。

今天我谨利用我作为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团长的经验，集中谈后面两点。

妇女在冲突局势中实际做什么，她们如何回应？秘书长多次强调战争性质正在变化。他已提到，现代战争日趋在国家内而非在国家间进行，而且安全理事

会现在被要求处理这种冲突。他已强调，越来越多非国家行动者是武装冲突参加者；甚至儿童卷入。裁军事务部/新闻部电视纪录片“武装到牙齿”所清楚显示的小型武器扩散以及容易获得这类武器，还增加了新的方面。

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组织目前应是注意焦点。因此社会动态成为寻找解决争端切入点的关键指南。每个社会内的团体，特别是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宗教和其它团体可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是在冲突前还是在冲突中成立的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们应参与和平谈判的所有阶段，参与规划未来，参与重建及制定避免未来冲突的预防性战略。

我们当中有些人看到了妇女亲自参加和平行动的价值，但持怀疑态度的人经常要求他们提出以经验为依据而非充满轶事趣闻的结论。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本人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的一项三年联合努力的成果，这项研究得到了一些会员国的慷慨资助。这项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行动”的研究刚刚完成。

该研究审视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萨尔瓦多、纳米比亚和南非的——五个和平行动。它通过对妇女工作人员在特派团中从事的工作、她们是否或如何影响结果、以及她们同男人平等参与会如何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效力等问题作出客观和以经验为依据的结论，对各种疑虑作出了答复。这些结论还给《温得和克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计划》提供了信息。

这项研究恰恰告诉我们什么东西呢？它明确地表明，当特派团中有足够数量——至少 30%——的妇女时，动员地方妇女参加和平委员会就更为容易。在南非、萨尔瓦多和纳米比亚发生的情况就是如此，那里的妇女积极促进了选民教育和妇女的投票权。换言之，妇女参加联合国特派团赋予当地妇女以权力，并有可能激励她们为建立民主社会组织起来。

妇女的参与能够进一步扩大这场辩论，以便使它可以涵盖更广泛的议题，包括那些可能对妇女和儿童更加相关的议题。妇女在同地方社区打交道时经常不那么等级森严，并更多地听取他人的意见，从而对冲突的根源有更好的见解。地方妇女更有可能向维持和平人员倾诉强暴和其他性暴力情况。足够数量妇女的存在似乎有助于在当地人口中建立信心和信任，而这对萨尔瓦多等成功的行动至关重要。妇女是积极的谈判者，并能够比男人更明确地认识各种涉及妇女的问题。

妇女参加特派团各方面工作可以有助于打破许多地方社区妇女持有的陈规，在女维持和平人员参加特派团广泛活动的地方尤为如此。这对地方妇女担任决策职务也具有附带影响。妇女政治监测人员也同男人一样愿意并能够在危险或孤立的地区服务，并工作得同样有效。

研究还表明，男女混合团队、高比例女团队领导人、女特别代表或女特派团团长、或特别代表有意识地努力谋求最佳工作人员而不论男女，这些都对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妇女还通过参加部队派遣国的军事和文职警察分队作出了回应。维持和平行动部已作出艰苦努力，以鼓励会员国在平等基础上派遣妇女加入特派团，因为她们的存在会有助于缓和潜在紧张局势。为鼓励妇女加入这项工作还应做更多的工作。

这项报告和其他报告向我们表明了有关地方妇女所做工作的什么情况？有充分证据表明，即使在不得不同其家人一起避难或在难民营或流离失所者营地保护家人时，妇女都从事了一些建设和平活动。

妇女在正式和非正式两级都十分积极。除个别例外情况外，妇女并没有出席正式和平谈判。但是，妇女却是这些谈判的一部分，我们在布隆迪、危地马拉和南非实地所看到的情况就是如此。索马里妇女曾在某一阶段协助部落领袖重新参加谈判，并被允许作为观察员参加谈判。

但是，大多数活动都是在非正式一级进行的。一些国家的基层妇女组织发起了和平教育；鼓励童兵放下武器；组织了各种主张跨党派和不分种族界限建立和平的团体；组织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非洲妇女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等取缔小型武器的运动；在危地马拉等国家影响了遣返进程并建立了遣返流亡者的机构；为制止冲突作出了贡献；就释放人质进行了谈判；建立了各种法律支助团体，以便使人们承认妇女有权获得可能在冲突中被杀害或“失踪”的配偶名下的土地和家庭财产。

地方妇女是有待国际社会系统开发的丰富资源。这些非正式活动的许多方面都得到了联合国及其机构的鼓励和资助，并已载入文献。在这方面，除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外，还应提及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裁军事务部。还应特别提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在国家一级和基层所做的先驱工作也应受到赞扬。好的作法都得到了确定、研究和公布，其中包括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进行的题为“妇女和冲突后重建”的研究。就这些作法交流情况已使得联合国系统能够鼓励从事复兴工作的国家同参加这些基本但经常未得到承认的活动的妇女团体和公民社会合作并支持他们。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领导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建设大大地提高了妇女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

这些实体都是我主持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最近还为加强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合作成立了一个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队。

因此我要谈一谈对未来的展望。基本蓝图已在《北京行动纲要》、《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温得和克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计划》中呈现。

它还呈现在我们昨天在安理会阿里亚方案会议上听取的许多妇女团体的有力发言中。

任何特派团的规划都必须包括两性平等问题。特派团的任务和特别代表的指导方针都必须明确表明，必须把性别考虑纳入特派团的目标，特派团团长也必须对此负责。每个特派团都应该具有把性别问题纳入特派团各方面工作的计划。应该建立一个有充足人员和资源的两性平等股，以便在特派团所在地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支持维和部进行全面监督。我高兴地表明，维和部已经建立了两个两性平等股——一个在东帝汶，另一个在科索沃——并在塞拉利昂和西撒哈拉建立了两性平等协调中心。过渡和重建进程各部门都应该考虑到性别问题。必须更加注意确保根据卜拉希米报告和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9月5日发出的呼吁任命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安理会可能愿意确保它收到的有关特派团的任何报告都载有纳入性别观点程度和在各特派团工作的妇女人数与级别的资料和数据。特派团的政治和发展部门应该同各实地机构合作，组织动员社区团体，特别是妇女团体，并扩大支持和平进程所需的技能库。维和部可以同区域机构合作保留一份此类团体的名册。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守则应当定期补充，在发生违反守则的情况时应当继续进行逮捕和惩处。如果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任命新的助理秘书长——就象小组报告中提议的那样——应当积极考虑在该部三个助理秘书长职务中任命一位妇女。

最后，我谨回顾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联合研究的主要调查结果。这就是，最重要的教训并非始终是被吸取的教训。例如，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教训对柬埔寨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多少影响。两性平等问题对任何和平行动的成功是绝对必需的。我们不能在和平中排除世界的一半的资源。

获得并享有平等的基本人权是生来就有的权利。北京会议强调了这一点，北京加五的结论文件再次重申了这一点，《千年宣言》更加强调了这一点。没有两性平等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与平等就没有发展。如果妇女不能平等和公平地在联合国以及在会员国

担任决策职务，以及在联合国这个中心机构中担任这种职务，我们将永远不会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远景。但愿我们在这次讨论和讨论后的决定中表明这一点，至少在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这样做，这是一个我们已经吸取并打算变为行动的教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金女士对我国和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她发出邀请。我请她发言。

海泽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参加纳米比亚外交部长主持的安理会有关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一次辩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全世界的妇女祝贺主席召开这次历史性会议的远见。

我谨首先向秘书长的坚定的信息和承诺以及他出席今天的会议表示应有的敬意。妇发基金赞同金女士的观点，并充分支持她为使两性问题在和平援助行动中进入主流所做的工作。

本次辩论在本千年第一次联合国日举行是很重要的，因为有关的许多问题涉及我们《宪章》的核心。

安理会在有关非洲冲突、保护平民、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等议题上的行动为本次辩论作好了准备，但是，今天有关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讨论有着一个非常具体的焦点。我们今天来到这里是因为冲突与两性不平等的相互交织的力量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来到这里是因为妇女继续成为战争中的目标，因为强奸和性暴力继续被当作战争武器，因为绝大多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我们来到这里是因为妇女在和平事业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但她们的努力并未得到承认、支持或应有的报偿。

我们大家都非常关心今天辩论的议题。各位成员听到乌干达的阿格内斯的声音，她进行了控诉，因为被武装团体劫持的几乎所有女孩都被迫成为性奴隶。绝大多数都染上性传染病，越来越多的人染上艾滋病

毒/艾滋病。此外，为了获得安全通行、食物和其他种类的保护，妇女和女孩被迫发生性关系。妇女很少能够免除这种威胁。侵犯她们的人没有遭到惩罚。这给继续强奸、剥削、殴打和进行伤害的人发出了什么样的信息？

我们今天到这里来支持对最令人心寒的这种摧毁妇女的后果采取的集体行动。这就是今天辩论的焦点：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保护以及妇女参加和平进程。

对人的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视是同一个全球问题的两个方面。我谨向安理会指出，如果不采取国际行动，陷入冲突之中的妇女就没有任何安全，不管安全的定义是什么；而且，如果没有妇女的参加，和平进程本身就会受损害，因为不可能会有正义或发展。主席先生，用你自己的话来说，妇女是任何团体和社区中的一半。因此，难道她们不是每一种解决方法的一半？我们怎能心安理得地让军阀坐到和平谈判桌边，而不让妇女坐到和平谈判桌边？

几乎十年来，妇发基金努力协助危机中的妇女并支持她们参加和平建设。我将不会夸大我们的能力。我们是一个小基金，我们影响力的基础是同姐妹基金结成协同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妇女运动。

我们围绕五个方面进行冲突局势中妇女的活动。这些是我们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核心，并且同安理会能够采取的具体行动有关联，以改善对妇女的保护并支持她们的和平建设能力。如果我们要公平地对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孩，就必须紧急对此采取行动。

第一，在有关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方面，尚未进行全面的评估。必须进行评估。我们需要检查冲突对妇女的各方面的后果，以便指导今后的行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已经对儿童作过评估，但却没有对儿童的主要照顾者和受冲突影响最大的妇女进行评估。

但是，光是理解这一影响是不够的。我们在行动时也必须要有更大的敏感性。我们深信无疑地知道，除非有这种敏感性，否则会产生严重后果。去年在科索沃的情况就是如此。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男子和妇女、儿童被集中在一个体育场。一个官员拿着麦克风宣布，所有被强奸过的妇女到某个特定地点去报到。没有一个妇女到那里去。没有一个妇女准备冒这样风险，或是承受这样公开暴露自己的可能的影响。结果，每一个幸存者都失去了要侵犯她的人负责的机会和获得救生支助的机会。理解冲突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方式对确保保护她们并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方案来说是必需的。

第二，有关改善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和协助，在我访问饱经战争创伤的国家时，我痛苦地看到这些明显的差距。我听到母亲和成千上万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的命运没有人管。在难民营，我发现诸如卫生巾等基本项目不被认为是基本的人道主义救济项目。在一场一场的冲突里，我遇到失踪孩子的母亲。我曾走过寡妇谷——巨大的妇女社区，单独保护自己及其家庭。这些妇女每天都想起其自己或亲人遭到殴打的痛苦的记忆。她们在流血并带着身体和感情上的创痛，好象这还不够，她们还挣扎着收回自己的财产、遗产和土地。实际上，有些人还必须为收回自己的孩子而斗争。

在我们看到的例子中，对妇女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非常欠缺。我们看到政治解决办法未能保护妇女的权利。而这是本次辩论的核心。

第三，至于支持妇女在和平建设中的领导作用，陷入冲突中的妇女是活动家、看管人、养家糊口的人和幸存者。我们知道，一些妇女积极参与了冲突，但是，绝大多数把其家庭和社区团结在一起。

从基层到和平谈判桌，我们支持妇女参加和平建设。我们设法获取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使妇女能够对全国的和平努力发挥影响。危地马拉妇女、南非妇女和其他妇女树立了不同阶层、不同部落、不同政治派别和不同民族妇女共建和平的令人鼓舞的榜

样。你们通过录像可以看到，直到四个月前，布隆迪进程仍然忽略妇女和女童的状况。该国树立了一个先例，因此整个和平协定受益。现在，支持执行活动仍然是一项挑战。

第四，关于使政府间和平与安全努力具备性别观点问题，支持和平的行动为国际和区域行动制订了框架。人们十分重视增加妇女参与这些行动的人数——包括行动高层和基层的妇女人数。虽然一些妇女担任过最高级别的职务，但我认为，今天应该指出，目前在支持和平行动中任职的 61 位秘书长特别代表、个人代表和特使中，没有一位是女性。

在科索沃、东帝汶和其他国家设置性别问题顾问是一种新的模式，但需要得到足够的支助。所有这些安排都必须有妇女参与，必须有性别问题专家参与其设计和执行。在一些国家保护妇女，而在其他国家则不保护妇女，这是没有任何道理的。我认为，只有在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参与以代表其利益时，妇女关心的问题才能受到重视。但是，仅仅任命一名女性指挥官不足以保证行动的任务授权涉及性别问题。任命一名女性法官不足以保证起诉侵犯妇女的战争罪行。我们需要做的工作很多。

在开始规划这些行动时就必须有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例如，在解除武装方面，重返社会活动的设计必须能够满足女性战斗人员——被强行征募到武装部队的女童和妇女以及努力恢复平民生活的前士兵家属——的特殊需要。选举制度必须考虑到女性选民和女性候选人。民警必须正视与冲突有关的贩卖妇女和性暴力问题。我指出这些例子，以显示安全理事会可以如何帮助保证国际和区域行动不仅造福于妇女，而且还因妇女而得到加强。

第五，关于在冲突后支持性别正义问题，在冲突后，资源枯竭，基础结构被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紧张。成功地进行发展将取决于利用一切可资利用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维系社会和经济各部门的妇女是其中最宝贵和利用不足的资源。一个国家的法律和选举框架必须解决两性平等问题，否则，无论冲

突后采取什么行动，无论多么和平地过渡，这个国家都永远不会有实现发展的良好机会。

在向和平过渡时期，存在着独特的机会，可以为一个国家的发展制订照顾两性问题的框架。东帝汶比任何其他地方更有可能做到这一点。我上星期访问该国时，看到这个国家正在努力重建。东帝汶妇女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一道，努力改进立法形式，加强地方提出照顾两性问题的法律和政策的能力，我深受鼓舞。

约四个月前，我荣幸地率领一个国际小组前往耶路撒冷，支持妇女促进中东和平共同纲领。自 1980 年代以来，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妇女一直在努力进行对话——当时这种接触是非法的，她们的活动远远没有象正式谈判那样引人注目。早在 6 月份，她们就决心解决最棘手的问题。在执行签署的各项协定方面出现了拖延，她们对此同感焦急，因此，她们能够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几乎所有假设问题上取得进展。她们认为，这种拖延使大众丧失对双方领导人的信任，并可能导致爆发暴力行为，这是危险的。可惜没有人注意她们的担忧。

今天，我促请双方领导人不要忽略妇女在这个进程中的作用和贡献。我促请他们在现有的、妇女帮助促成的伙伴关系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今天辩论的结果可以极大地促进维持和平。请允许我冒昧地提出若干办法，通过这些办法，安理会可以改进冲突中保护妇女的工作，支持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第一，安理会可以保证，人权观察和核查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将重点放在基于性别的侵犯行为和妇女的人权问题上。妇女的安全状况是一个国家安全状况的最好指数。任何预警系统都必须考虑到妇女的声音。

第二，安理会可以要求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接受对妇女和儿童责任的训练。一旦集结维和人员，就应该

进行在职训练。这并不是要取代应该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训练。

第三，安理会可以要求制订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规定明确地报告维持和平行动中发生的性暴力行为。这应该包括通过设置监察员、监察主任或专门为此设置的职务，实施和监测为维持和平人员建立的各种机制。

第四，安理会可以保证，实地行动保护和支助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向女性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应该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强暴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第五，安理会可以保证，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和平因素照顾到两性问题，特别是在设计裁军方案、加强施政和公共安全机构和确定民警作用方面应该照顾到两性问题。这些都是保证妇女在冲突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首要步骤。

第六，安理会可以保证，它对和平进程的任何支持、对争端进行的任何调查或解决争端的任何努力都明确指出，必须使妇女参与，必须解决妇女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最后，安理会可以加深对妇女的承诺，支持格拉萨·梅切尔女士的呼吁，进行研究，全面评估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全面评估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早就应该进行这种研究了。就妇发基金而言，我们愿意支持这项呼吁以及安理会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呼吁。我们也许很小，但我们很有效力，我们可以得到资源和必要的支助。

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具有特殊需要，对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以同样的热情承认和支持这两个方面可以防止出现许多无尽的悲痛和痛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海泽女士对我的赞扬。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博茨瓦纳和卢旺达两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

根据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和穆塔博巴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会议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达兰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纳米比亚外交部长——主持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历史性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和纳米比亚代表团采取这一行动，这证明贵国以及你个人对促进妇女地位的执着。

我们还谨回顾你作为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还想感谢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所作的重要发言。

安理会处理我们目前审议的问题是在 3 月 8 日纪念国际妇女节之后进行的，当时安理会首次承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人们将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武装冲突和其他根深蒂固的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确定为其关注的重要领域之一。它承认妇女的福利受到暴力和破坏性冲突的威胁。因此，建设和平工作对于生活在受根深蒂固和暴力冲突之害的社区和社会的妇女的健康和福利极其重要。

因此，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辩论是及时承认战争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越来越巨大的影响，及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中的重要领导作用。仍

然引起人们严重关切的事项是，妇女陷入暴力冲突的核心，经常成为武装冲突当事方故意实施的最严重虐待的直接受害者。女童和妇女继续是强奸、贩运、强迫卖淫、绑架和酷刑的受害者。我们在本会议开始时看到的录像令人痛苦地提醒我们全世界有如此多妇女处于困境之中。

尽管面临着这些挑战，妇女已日益成为和平谈判桌前的有效参与者，并继续帮助创造有利于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环境。如果忽视妇女在维持社会秩序和促进和解方面的作用，不可能不对和平进程产生严重后果，因为如果要积极和有效地寻求和平的话，必须解决基于性别的排斥问题。事实上，我们必须承认，如果不对大约 50% 的人的经历和观点给予应有的关注，几乎不可能实现持续的和平。

昨天，在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有机会与民间社会的代表交流意见。我们从许多国家在基层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那里听到，必须持续关注暴力冲突的妇女受害者的困境及她们在促进各自社区的和平文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次会议产生的建议应受到安理会注意，尤其是因为这些建议直接来自本身是受害者的妇女以及参与寻求和平的妇女。

昨天的讨论得出的结论之一是必须确保妇女在各级决策过程中的充分代表性，我们对此给予大力支持。在世界许多地区，妇女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已证明非常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基层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预防冲突再次发生或升级而采取的全面和系统措施特别值得注意，应得到国际社会支持。因此，我们支持格拉萨·梅切尔女士关于进行有关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研究的要求，海泽女士也间接提到这一点。

在索马里、布隆迪、东帝汶、危地马拉、塞拉利昂和许多其他国家，妇女为促进创建和平与安全环境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许多方面表明妇女作为在实现和平方面的平等伙伴的重要作用。在索马里，妇女有效地动员民间社会促进在交战派别之间开展对话，对

国家的和平进程提供了宝贵支持。我们当然希望组成政府时妇女将在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这些努力最近已引起安理会关注，它们明确地表明妇女对于和平来说所具有的战略上的重要性。然而，尽管妇女在促进和平发挥了作用和在执行各种国际协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仍需要做许多工作以确保妇女日益被看作平等的伙伴。2000年5月在纳米比亚通过的《温得和克宣言》，标志着在强调这一问题和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支援行动的主流的重要性方面迈出的重要步骤。

在最近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评价中，有关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的一些重要因素令人遗憾地被人忽视。我国代表团还关注的一个事项是，妇女在解决冲突领域的决策中仍然没有被充分代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赞赏卜拉希米报告所载的重要建议的同时，要求执行这些建议，包括在各个级别由妇女酌情参与。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在任命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方面采取的步骤，但我们认为需要做更多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向会员国提出呼吁，因为会员国有责任为高级别的任命提供合格的妇女人选供考虑。

重要的是不仅解决和平行动的概念与结构框架，而且确保关注将决定有能力产生影响的人员的参与情况的机构因素。当然应当考虑妇女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记录。

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应纳入全面的性别考虑因素。为了支持这种办法，会员国应确保增加其军事和民事警察中有资格服务于和平行动的妇女的数量。此外，会员国需要在其为被指派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民事警察举办的国家训练方案中纳入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使人员对妇女的需求和易受伤害性敏感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必须采取具体步骤以便迅速处理维持和平人员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此种行为。作为优先事项，参与联合

国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人员也应受到有关保护妇女和妇女权利方面的适当培训。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一些联合国特派团包括在东帝汶、科索沃和塞拉利昂设有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基于这些特派团吸取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必须考虑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两性平等股。结束在冲突情况下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是一个优先关注的事项。包括强奸、性折磨、强迫怀孕和性奴役等罪行继续是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即国际刑事法院已将这些犯罪界定为严重违反国际法。我们强调依法惩处侵犯妇女权利者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起诉这些罪行给予的关注。

重要的不仅仅是允许妇女参与和平行动，还要在重建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倡议中对她们予以特别关注。鉴于在冲突期间妇女是特殊受害者，因此在拟定和实施国家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时，还应特别关注妇女的需要和潜力。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必须确保妇女在融合和冲突后重建中的需要受到特别关注。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参与制定和管理人道主义活动，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在冲突后的重建队伍，不应忽视充分地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这一问题。

我们想对秘书长旨在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做法纳入本组织工作的承诺和倡议表示赞赏。向千年大会提出的报告对此作了强调。也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提高妇女地位事务局合作拟定的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多层面和平行动的主流报告。

我们谨感谢助理秘书长金在今天上午向安理会提交这一研究的结果。研究报告强调了妇女参与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产生的影响。我们还感谢她就未来行动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将在本月晚些时候根据我们希望通过的决议草案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北京行动纲要》非常中肯地提醒我们，在一个继续存在着

不稳定和暴力的世界上，迫切需要对和平与安全采取合作的办法。这其中不能没有妇女参加。

今天，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日之际，我们提请注意妇女作为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力量的作用，是非常适当的。现在已到了我们将言辞化为行动的时候了。全世界的妇女对安全理事会也抱有同样的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牙买加代表对我的国家和我说的客气话。

瑟德贝里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这次公开辩论表示热烈欢迎。我们特别感谢安南秘书长的讲话并完全赞同他在报告中的陈述：在建设持久和平中，

“男女之间权利、机会和取得资源的机会均等是基本的必要条件”。（A/52/871，第 89 段）

我想同达兰特大使一道，特别赞扬主席先生你和安贾巴大使在召开这一重要会议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我还想对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夫人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海泽女士表示特别的热烈欢迎。今天上午的这个邀请早就应该发出了，我希望本机构将迎接你们今天交给我们的挑战。你们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挑战。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

我还想对我们在会议厅的客人表示特别欢迎。我认为，你们的参与和支持十分重要，我还认为，这是我第一次在这个会议厅听到掌声。是你们给它带来了活跃气氛。

今天的会议不应仅仅使我们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冲突、鼓励和解以及帮助重建受冲突破坏的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还应促使我们采取具体行动。我们国际社会没有在我们促进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最充分地利用妇女的作用。正如奥尔布赖特国务卿在近来向一些企业家的讲话时所指出的那样，“在太多的地方，妇女仍然是一个被低估和没有得到充分开发的人力资源。”

我们欢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为解决对妇女影响最大的问题而开展的不懈努力。这些机构的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的道义和财政支持，已改变了许多的人的命运，其中既有年轻人，也有老年人。为了促进机会均等，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教育，改变不公正的继承和离婚法，提高政治和经济权利并取消危害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我们已联合采取步骤。

我们对保护妇女，特别是保护她们免遭武装冲突的破坏性后果之害，包括被迫流离失所、贩卖妇女、酷刑、强暴和其它性暴力行为以及一系列其它犯罪，给予了许多关注。举例来说，1993 年的世界人权会议专门讨论的就是妇女作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问题。虽然不能忽视保护妇女问题，但我也希望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将强调妇女能够而且应该在恢复和平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妇女是一支未得到充分利用的积极的和平力量。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认识到，必须让妇女充分参与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工作。我们必须积极地促进正规机制，支持让妇女一贯参加和平会议，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参加旨在重建对持久稳定至关重要的体制的和平建设努力。

秘书长任命合格妇女担任显要职位，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值得赞扬的、我们大家都可学习的典范。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和绪方贞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卡罗尔·贝拉社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凯瑟琳·贝尔蒂尼等，每天都在表明，妇女可在缓和冲突及促进平等、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而我们面前的挑战是仿效其它国际与区域组织、国家政府以及社会的各个层面都取得的成就。美国欢迎对这些妇女的任命，但我们还希望这样的情况会更多。

特别是，我们需要有更多的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特使以及人权问题调查员和监督员。我们希望秘书长尽力任命更多完全合格的妇女担任这些职位以及在他自己的秘书处担任职位。我们大力鼓励会员国向他提出这方面的候选人并支持联合国拟定

一个合格妇女花名册，将花名册作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一部分的想法。

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在权力和声望达到顶峰的有影响力的妇女。联合国必须确保妇女的声音得到倾听，而无论联合国是在哪里帮助解决冲突和进行冲突后和平建设。怀着对我的同事的充分尊重，让我们环顾一个会议厅。会员国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驻联合国大使将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在安全理事会的十五位常驻代表中，仅有一位女常驻代表——杰出的帕特里夏·达兰特，当然是不够的，至少还少六七位。189名常驻代表中仅有十名妇女，是对妇女在会员国担任领导职位状况的可悲注释。如果我们要迎接西奥-本·古里拉布主席提出的、我们大家刚刚在录像中听到的挑战，即在每次解决问题时都有一半的人是妇女，那么会员国就必须做得更好，而不仅仅是5%。

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任务的所有阶段，都必须一贯有妇女参加。在可能的情况下，真相调查团中应设性别问题顾问，而且在确定和解及重建条件时，应依靠妇女社区团体的专长。冲突刚刚结束后的一段时期，是在妇女的参与下，重建对持久稳定至关重要的公共安全体制的独特机会。为了促进这一点，各国应承诺在派出民事警察和其它维持和平队伍时做到性别平衡，并帮助其它国家采取性别平衡观点。

在许多地方，从北爱尔兰到危地马拉到南非，只要妇女能组织起来，只要她们的声音得到倾听，她们就能发挥最大的作用。我国第一夫人对“重要声音”这一组织的参与，一再向全世界展示了这一事实。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不能满足于象征性地代表全世界一半的人口。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成立一个有非常具体的任务的专家组或工作组，由它就将确保妇女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中得到平等体现的机制提出报告。

我们还需要训练我们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同执行任务地区的所有居民打交道。这意味着，维持和平人员——军人、平民和公务员——应该接受两性问题培训；而且这意味着，侵犯妇女最基本权利的人必

须被绳之以法。训练应该着重对妇女的行为守则以及文化和社会准则，以及学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在管理各级，训练应该包括妇女参加机构建设，特别是在法治领域。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股应该拟订可以用在国家和区域方案中可输出单元，联合国的一切训练方案都必须包括两性问题的内容。

我们也鼓励各国以其他有意义的方式进行帮助。比如，美国已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金，支持波斯尼亚妇女倡议，该倡议促进妇女重新纳入经济。它强调培训、法律援助和支持微型企业项目。同样，美国支持卢旺达妇女倡议，解决难民妇女重返社会问题。国务院还支助难民妇女与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塞拉利昂、阿富汗、阿塞拜疆和苏丹运作。这些方案不仅为战乱地区妇女提供服务，而且还争取把她们重新纳入本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

在我们前进的过程中，我们应该留意，我们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绝不损害男人。我们应该争取平等，而不是特别待遇。我们真正需要使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和所有有关方面都承诺尊重已对妇女作出的义务和承诺。我们现在应该期望有具体创意支持这些承诺。

最后，主席先生，让我再次赞扬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今天这次重要会议。我希望，这次会议将是本会议厅定期讨论的开始，希望有一天，在这个会议桌上和在所有会议厅中，能有两性平等代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和我国常驻代表所讲的客气话。

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你和安贾巴大使把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转向象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样一个重要问题。

我也要借此机会宣布，我国对在安理会上就冲突局势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交换意见的任何努力感兴

趣。我们欢迎这一事实，即安理会近年来特别重视冲突局势这些不同方面，如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在近几个月中审议和辩论了所有这些课题之后，今天辩论的课题的重要性当然值得强调：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参与该领域特别宝贵，因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和促进其权利的斗争，还远远没有结束，应该使我们都行动起来。

正如秘书长、金女士和海泽女士刚才有力的指出，妇女和女孩过去是，而且现在继续是各种歧视性暴力的首要目标。事实上，她们属于武装冲突的首先受害者，而且常常被交战者当作人盾。妇女同儿童一起，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 80%，而且她们首先遭受最无耻的性暴力行径之害，特别是强暴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她们也占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多数，而且最容易遭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祸害，因为性暴力的增加和卫生系统的失败。随着世界各地新的冲突的暴发和紧张与战争的加剧，深受暴力恐怖和流离失所的贫困和无助的妇女人数增加，她们的传统作用往往一夜间发生变化，她们的工作量大大增加。

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是普遍人权不可侵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她们在武装冲突中遭受的苦难违反有关保护平民和平民权利的国际法，这些法完全适用妇女与儿童，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下的义务，以及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这方面，我们同大家一起呼吁每一场武装冲突各方严格和充分尊重国际法。我们还认为，各国负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惩罚那些被确定有罪者，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犯下勒索和其他性暴力行为者。

我们鼓励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把两性观点纳入所有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我们也鼓励着手分析两性平等情况，以便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政策、战略与方案的规划过程中，把两性观点纳入主流。

在突尼斯对两性平等的承诺及其促进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外，我们还承认妇女能在一切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这方面，我们支持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参加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鉴于妇女受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危险最大，我们强调教育她们认识地雷的危险和大量使用探雷技术的重要性。

我也要提请注意制裁对妇女和女孩的不利影响，制裁加重她们的脆弱性。事实上，最近的经验已经表明，制裁对平民有极端不利的后果，特别是对儿童与妇女。

在其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外，妇女正在和平领域日益发挥积极作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我们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复发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的领头作用，该基金的最高优先之一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妇发基金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有效地执行国际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这方面，我们支持妇发基金促进妇女参加缔造和平各级决策进程的努力，以及它在冲突预防和解决领域发展妇女能力的努力。而且，维持和平行动多层面的性质——特别是她们的政治方面、保护儿童、举行选举、难民重返社会、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排雷、地方一级机构能力建设以及人权方面——使妇女有机会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这肯定有助于改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青年女孩的保护。

我们认为，妇女对和平的承诺对于确保维持各政治和军事派别所签署的和平协定至关重要。我们也相信，不仅在法律文字中，而且在人民的思想状态和社会作法上，都必须发生真正的变化。

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将有助于打破沉默，将导致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肉体、心理、精神的暴力——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的暴力行为进行谴责。我们也希望表示，我们支持保护妇女以及确保

其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的安全与保障的各项倡议和制度措施；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为此进行合作。

最后，我们强调执行适当的预防性措施以解决冲突，特别是运用联合国和诸如非洲统一组织等其他组织确立的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性。我们进一步强调妇女在这一方面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重要性。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说，我国代表团看到你主持本次公开辩论感到非常高兴。你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筹备和举行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已经得到了充分证明。阿根廷承认并赞赏纳米比亚政府一向关注争取两性平等的斗争，关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斗争——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有成员和整个非洲大陆都关注这一斗争。

因此，在纳米比亚政府的倡议下，安理会今天举行公开辩论，以期为更好地理解妇女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作出贡献，就不足为奇了。我们热烈欢迎今天就这个专题进行讨论。

我们还要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的发言，向她们表示感谢。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妇女同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的时候，人们曾无数次地普遍谴责武装冲突对妇女造成的可怕后果，妇女是暴力、贩运、奴役、杀伤人员地雷以及被迫流离失所的受害者。在这里，阿根廷代表团如同过去那样，将继续为维持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规范的绝对必要性作出不懈的努力。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战争罪行，如同国际刑事法院在其《罗马规约》中所承认的那样，必须要受到惩罚。我们借此机会，敦促武装冲突的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其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同样，阿根廷政府支持建立某种形式的制度，以防止在平民和军事人员中对妇女和女童进行的性暴

力、剥削和贩运，其中包括提出控诉书的适当程序，这将保护检举者的身份，并包括监督维和人员的机制。在我们看来，现实情况日益要求在所有的实地行动中必须提出性别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妇女造成影响的冲突对今世后代的未来构成严重威胁，破坏了家庭安全与保障和社会保护机制的基础，为有关社区的道德、政治和社会经济生存形成了最恶劣的环境。我们强烈谴责战胜者操纵任何冲突局势，拒绝给予妇女和女童基本人权，特别是身体健全、享受食品、适当住房、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等项权利。因此，我们继续支持安理会特别侧重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特殊需求的所有倡议。

我们还将支持秘书长为确保维和人员接受有关性别问题，特别是在冲突后遣返、重新安置、恢复社会生活、重新融入以及重建期间接受有关性别问题的适当培训，所可能决定采取的措施。同样，我们欢迎任何旨在增进会员国的性别意识的建议，以便使这种建议在服务于实地的军事人员和民警的国家培训方案中得到反映。

我国代表团现在希望不谈国际社会无可置疑地拥有在武装冲突期间向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别保护的道德责任，而希望提及有必要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立和平方面可以发挥而且必须发挥重要的作用。值得忆及的是，在2000年3月8日即国际妇女节，以及在关于北京会议五周年审查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谈判活动中，当时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孟加拉国的乔杜里大使以安理会的名义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新闻稿 SC/6816），该新闻稿指出

“和平无法摆脱地与男女平等问题联系在一起”。

现在，七个多月已经过去了，今天进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辩论，正在为这一声明增添新的活力。

武装冲突对妇女造成了特殊的极大影响。因此，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妇女对于避免或解决冲突的最

佳方式，对于如何组织受这些冲突影响的社区的未来工作，拥有自己的见解，是完全正确的，在讨论中必须要听取她们的意见。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以及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中的决策一级，代表性严重不足。阿根廷强调妇女必须在制定这一方面的政策和方案时发挥有益的作用。

在这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正如我们在本组织的其他机构所作的那样，我们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并任命妇女作为其完成有关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的斡旋使命中的发言人。我们还呼吁会员国在其作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任命时适当考虑到性别观点。

我们鼓励妇女参与和平协议的谈判，参与执行这些协议的机构以及参与冲突后重建进程。在这里，我们敦促必须抛弃关于妇女作用的陈旧的定型观念。

最后，阿根廷赞扬通过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以及诸如妇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地方和国际妇女组织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为提高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于性别问题的认识所作的工作。我们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的国家及对我本人所说的客气话。

沈国放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并对纳米比亚代表团为安排此次会议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我同时还要感谢秘书长本人的发言。我要特别赞赏秘书长妇女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及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刚才所作的发言。她们两位的发言提出了许多值得我们思考并加以重视的问题和建议。

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和重要的作用。中国有一句非常流行的话，叫

作“妇女能顶半边天”。因此我们认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如果没有妇女的充分参与，就不可能是卓有成效的，也难以真正地持久。

但我们应该看到，妇女又经常是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直接和最大受害者。作为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安理会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为题举行公开辩论，对其更好地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是有益的。

中国代表团谴责冲突中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敦促冲突各方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人权，并呼吁各国政府调查并惩治那些对妇女犯下罪行的人。我们也希望国际社会能加大对受冲突影响妇女的保护和援助，帮助她们尽快返回原居住地并恢复正常生活，并呼吁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与此同时，我们还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冲突的预防、解决及重建和平工作，并希望国际社会能为此创造有利的条件。

我在这里要特别赞扬妇女在非政府组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也同样希望妇女能够在维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便能使妇女在冲突中得到更好的保护。冲突后的重建工作也应该有妇女的充分参与。如果我们有朝一日在某个冲突地区能够看到一支维和部队完全由妇女组成的话，我们会为此感到振奋。

我们认为，妇女没有充分地参与并不是因为她们没有能力，而是因为我们没有充分地重视。我们希望在这方面有非常行之有效的培训计划。

今年6月，联合国在纽约召开了关于妇女问题的特别联大。会议通过了《政治宣言》，号召各国为促进妇女权益的保护而共同努力。今天安理会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为题举行公开辩论，可以看作是6月特别联大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我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够对进一步保护妇女起到推动作用，通过这次会议能够对具有具体的后续行动。我们也希望这一势头能够在联合国内保持下去。我们更希望在联合国内能尽早地看到

对妇女在冲突中受害的情况以及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的全面评估。

妇女问题涉及面广，联合国内许多机构多年来一直在对此进行有关审议，安理会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也应与其他机构工作协调起来、相互配合。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各方积极性，发挥联合国的整体优势，取得最佳效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和我所说的客气话。

格兰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很快将代表欧洲联盟作正式发言。联合王国支持该代表的发言。因此，我将只补充几点。

英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一再指出，认真考虑普通百姓的需要和权利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处理冲突活动的核心所在。我们需要记住，常常在冲突中成为悲惨受害者的平民是处于具体情况中的个人。

冲突所造成的人的方面的损失对妇女和女童的打击最大。她们往往被蓄意作为一种战略武器加以攻击。她们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构成多数。即使在冲突结束后，她们继续面临危险，因为本应保障她们安全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极少得到执行。

我们不能把这种情况纯粹作为冲突的症候来加以处理，它也是一种根源。由于妇女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独特位置，这些威胁继续破坏和平与安全的长期前景。这是安全理事会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在我们审查个别国家的情况时，必须将所需做的工作纳入我们的日常工作中。但是，我们应将这次辩论和最后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作为一次机会来推动我们的议程。我们需要将重点放在我们确实能够使情况有所改观领域的具体工作方面。

我们尤其应则重以下三大要点。

首先，我们如何在安理会的日常工作中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及具体关切得到适当考虑并就此采取行动？

我们需要掌握适当的信息以了解问题所在，需要进行适当的分析，以作出我们的判断。在考虑诸如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之类具体行动问题时，情况尤其如此。在这些方案方面，妇女和女童有着与男性战斗人员不同的需要。

这样做的一个办法是鼓励秘书长在就针对具体国家问题定期向安理会汇报时包含性别问题的分析。卜拉布米报告建议，应设立一个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以改进联合国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能力。我们支持这一建议，并希望这个秘书处将具备两性问题方面的专门技能。

第二，我们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和组织结构？在秘书长建议在维持和平任务中应处理具体的性别关切问题时，我们应该将这些问题纳入我们各项决定的核心。应将性别专门知识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人员应受权并获得资源以处理妇女的特别关切问题。维持和平行动还应该在这些领域与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我们需要提高对维持和平行动对当地人口的影响的敏感性。在昨天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我们听到关于维持和平人员侵犯妇女权利的一些可怕的陈述，而这些维和人员的任务是提供稳定和保护。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和加拿大联合资助与莱斯特·皮尔逊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合作为维和人员制作关于性别问题的训练材料的工作。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对尽可能广泛的部队派遣国有用。我们还鼓励秘书长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民事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需求的训练。

我的第三点意见是，我们不应该陷入把妇女和女孩仅看作是武装冲突受害者这一陷阱。她们也能够打开和平大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妇女团体充分参加各级别和平谈判对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从这一观点出发，联合王国开始执行一项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方案，以帮助妇发基金建设其充当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催化剂的能力。这项极好的方案将涉及审查妇女社会的活动以及发展

信息存放和当地现场活动。我们对能够提供帮助感到自豪。

联合王国感到非常高兴的是纳米比亚主持了今天这场及时的辩论。正如我们欢迎在昨天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热烈的讨论一样，我们期待着听取非理事国的意见。我们特别欢迎安吉拉·金和妇发基金在这一进程中提供支持和咨询方面所起的作用。然而，我们不应该忘记，参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人有责任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下一步是通过谈判拟订一项起作用的决议。我们应该把决议的重点放在能够取得取得成果的领域，并且侧重于改变安理会处理妇女和女孩特别需求的方法。联合王国随时准备在推动这项重要议程方面发挥充分作用。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妇女声音终于传到了安全理事会。意义重大的是，在今天，联合国日，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开始不仅审议冲突如何影响妇女的生活，而且还审议妇女如何走到一起来影响和平与安全，以及安理会能够做些什么工作以促进妇女参与联合国缔造和平及和平行动。

昨天，安理会成员听到民间社会代表对这一问题的关切，并同她们进行了交流。这是所谓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尽管其目的是参与性，但会议是闭门举行，并且没有正式记录。在安理会会议厅这里发言本来会更好。

然而，妇女讲话了；她们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现在安理会有责任采取行动。通过今天的会议，并通过我们将在几天后通过的决议，我们必须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妇女需要和平，更重要的是和平需要妇女的参与。

我们衷心祝贺纳米比亚、特别是安贾巴大使及其工作班子在组织这些关于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历史性安全理事会会议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主席先生在你担任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我们看到你致力于

妇女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这一重要会议。这些安理会会议是无数妇女及其组织进行努力的结果，一段时期以来，她们一直要求安理会正式审议这个问题。今天，我们赞扬她们为促成这件事情的献身精神和辛勤工作。

我们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今天上午作了重要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了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重视的方面。我们还赞赏今天上午在安理会发言的两位妇女所作的贡献。安吉拉·金女士和诺埃琳·海泽女士在使妇女问题在联合国引起重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她们无疑将继续她们的重要工作。

孟加拉国充分致力于实现妇女在促进和平方面的潜力。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是一位高瞻远瞩的、有勇气的妇女领袖，她在国内和国际上积极为和平作出贡献，带头倡导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孟加拉国自豪地有幸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开创性的步骤：今年3月8日、国际妇女日，孟加拉国宣读了安理会第一份关于妇女、武装冲突及和平的声明。在那项声明中，安理会成员承认和平与男女平等有着不可分隔的联系，并确认，妇女平等地进入和平等地参加权力机构及其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对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需放在为我们指明前进方向的1995年会议和2000年审查会议的北京进程的承诺这一更广泛的范畴。安理会的决定影响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因此，应该在充分考虑妇女的情况下作出这些决定。

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考虑三个广泛的领域。第一，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当冲突性质在冷战后的全球化世界发生变化时，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越来越成为受害者。妇女和女孩占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多数。她们特别处于受到伤害和虐待以及面临基于性别的和其他难以想象的粗暴侵犯人权行径的危险中。

作为派往塞拉利昂的安理会代表团成员，我亲眼看到战争对那个国家妇女造成的破坏。安全理事会必须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完全遵守适用于妇女和女孩权利及保护的国际法，并在这一方面采取特别措施。为了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一个性别问题股。和平行动的人权组成部分应将妇女权利列入其所有文件和报告。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点，必须处理男女战斗人员及其随同家属的不同需求。《国际刑事法院马罗公约》承认危害女孩和妇女的战争罪。安全理事会必须对此表示支持，以确保基于性别的战争罪受到惩罚。

第二个领域是妇女参与和平与和平进程。从布隆迪到索马里，从北爱尔兰到中东和柬埔寨，妇女显示了作为缔造和平者的伟大能力。她们在把家庭和社区团结起来的同时，扮演了行动主义分子的角色。妇女在基层和社区一级组织起来，反对军事化，为对话与调解创造空间并把破碎的社会结构编织在一起。

我们必须确保妇女有更多的渠道，不仅在地方一级、而且还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促进和平。妇女通过把其经验带到和平的谈判桌上来，能够给和平进程注入对平民面临的各种挑战的切实理解。这种参与所产生的机制，自然对平民的需求更加敏感，因而更可持续和有益。

妇女还在饱受争斗摧残的社会中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发挥巨大作用。这一文化是持久和平与和解的根基。除非存在一种由妇女撑舵的和平文化，我们就会同长期办法失之交臂。

最后，我要谈到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妇女。妇女需要在决策一级和实地具有更大的代表权。人们一直要求有更多的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同时，我们需要认真避免象征主义。我们不应仅

争取妇女代表权的可见度，而且还应争取更广泛和更有效的代表权。

孟加拉国已开始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妇女，首先是5名部署在东帝汶的民警。孟加拉国的武装部队最近向妇女敞开大门，并很快将有担任指挥职务的妇女。作为一个多年来对最困难的联合国任务作出贡献的国家，我们将尽我们的力量而在今后派遣更多的女性维持和平人员。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一个方面，就是改进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充分使他们对性别问题敏感。维持和平人员绝不能辜负平民对他们寄予的信任，其行为绝不能不受惩罚。

我们认为，现在是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良好时机，在促进妇女在维持和平中的问题方面比以往做更多的工作。卜拉希米小组的报告(S/2000/809)正受到积极审议。我们已欢迎其有益的建议。然而，我们注意到必须突显维持和平与和平支助行动中的性别方面；就该报告而言这是一个缺失的环节。

我们支持《温得和克宣言》和《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该宣言所明确的行动能够补充和填补卜拉希米小组报告建议中的空白。

正如我说的那样，妇女已经发出声音。她们表明愿意在自己的社会中承担责任并掌握自己的生活与和平。尤其是安理会、以及广大联合国需要通过具体行动而作出反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国、我个人及纳米比亚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各位同事们一道表示，我们很高兴看到你这位纳米比亚的外交部长今天正主持安全理事会的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全体纳米比亚代表团在10月份中任主席时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们非常赞赏贵国在促进推动妇女地位的崇高目标中的贡献。我们还感谢安杰拉·金女士和海泽女士的发言，尤其感谢我相信将对联合国适当机构和秘书处的实际工作十分有益处的具体设想。

“妇女”、“和平”和“安全”几个字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因为这一和谐是由自然预先决定的。然而，我们虽然选择这三个字为我们的议程，今天却不得不谈论其他的概念，这些概念的结合也是不自然的，但却常常出现在当今的世界中：妇女和战争、妇女和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包括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中心作用。我们各国元首最近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宣言中强有力地宣布了加强这一中心作用的决心。安理会参与解决世界各地的大量武装冲突，这赋予我们适当注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危机局势的各个方面的困难任务。安理会近年来在履行其《宪章》主要义务的范畴内，举行了一些公开辩论并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就冲突后建立和平问题通过了一些重要决议。

我们必须表示，武装冲突，侵略战争和恐怖主义行为给妇女造成巨大的痛苦。她们由于处于敌对活动地区而死亡，她们在战争中失去丈夫、兄弟、父子，由于没有养家的人，她们完全承担起经济问题的冲击，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并从一个难民营流浪到另一个难民营。她们需要一种对其敏感的作法和可靠的保护。

然而正如今天已经说过的那样，妇女不仅仅是无依无靠的受害者。她们是巨大的力量，能够在调和交战者和照顾战争中受伤者方面提供重要的帮助。

妇女缔造和平的潜力才刚刚开始成为现实。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讨论将推动其进一步的发展。我们不能说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这些问题充耳不闻。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方面采用国际准则的范畴内提出的建议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倡议、使妇女参

与缔造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倡议，都广泛地反映在《北京行动纲要》、《温得和克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计划》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一致商定的建议中。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对武装冲突中无论可能由谁犯下的对妇女的性暴力施以无法逃脱的惩罚。我们确信，本机构将把安全理事会正在发挥的关键作用和谐地同现有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一致起来——在国家司法制度证明无效的情况下予以辅助。当俄罗斯于 9 月 13 日签署《国际刑事法院规则》时，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表明了争取结束除其他外对妇女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决心。

在 6 月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的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上，也强调了武装冲突中妇女的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全面性，令人信服地表明无妇女充分参与下解决人类在各个方面的挑战是不可能的。这适用于妇女能够而且应当在消除和预防危机局势，在适当地养育年青一代、在发展和平文化以及在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为保护妇女免于战争恐怖，再也没有比从人们生活中消除冲突更可靠的办法了。这是俄罗斯所提建议的主旨，建议呼吁国际社会在军事、政治、社会-经济、人权和环境保护领域采取一致行动。如俄罗斯总统普京在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发言所强调，为改进联合国预防危机的能力，尤其重要的是找出冲突的潜在原因，包括经济和社会原因；发展预防危机的文化并更多地集中于预觉事件。这是安全理事会的直接责任。

在试图为我们时代的严重挑战找到答案的时候，安理会应更密切地听取妇女的呼声，并在其决定中更密切地重视性别角度。我们希望这一做法将促进对妇女权利的更有效的保护，并有助于实现主要的目标：在我们的地球上建立持久和平，以使“妇女”和“战争”以及“妇女”和“苦难”这几个词永远不再联在一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国、纳米比亚代表团和对我的友好的讲话。

哈默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同其他人一起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采取行动安排今天重要和及时的会议。我们欢迎联合国加强重视冲突局势中妇女的地位。妇女和儿童构成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中很大比例。这次辩论在第五十五届联合国日举行，这是对将注意力集中于冲突中的妇女受害者和使妇女更积极地介入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

法国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其发言。因此，我的发言仅限对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发表几点看法。

今天我们听取了助理秘书长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海泽女士关于在冲突局势中妇女的特别需求以及她们能对和平与安全所做的重要贡献的情况介绍。海泽女士关于安全理事会怎样能使这些妇女参与所作的重要分析使我印象尤为深刻。例如，她指出，妇女的安全是一个国家安全的最佳指数；预警制度必须采纳妇女的意见。海泽女士清晰的评论再次强调为改善安全理事会的运作其他人所能提供——并且为了安理会本身的利益应该鼓励提供——的至关重要的投入。

海泽女士的评论也强调了昨天由迪朗大使主持的阿利亚方案会议的重要性，与会的有在这一领域活跃的重要的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确保安全理事会收到它所需要的资讯以便让妇女在缔造和平中发挥重要作用。

荷兰一直同这些组织积极合作以增加妇女对建设和平活动的参与。在苏丹和在以色列以及巴勒斯坦领土上，荷兰一直支持妇女组织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我们也一直支持妇发基金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今天海泽女士提到这一工作。

一半人口未在其中发挥作用的一项和平协定成功的机会很少。我们将欢迎更多的这种联合努力以增

加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活动，我们准备同其他国家分享从所进行的活动中吸取的教训。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鼓励联合国系统使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例如指派更多妇女作为特使或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处理武装冲突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应该包含性别角度——不仅是在联合国系统之内，而且在涉及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区域组织之中，例如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政府间发展局。在这方面，荷兰已决定为欧安组织的一名性别顾问提供资金。我们希望在得到必要的政治支持之后，这种性别顾问将有助于使性别角度成为和平与安全事项中的主流。

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式的突破当然是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中纳入基于性别之上的暴力问题。强奸、性奴隶、被迫卖淫、被迫怀孕、被迫节育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进行则是战争罪，而在规定的情况下进行则构成危害人类罪。我们必须力争防止这些基于性别的暴力，采取措施支持起诉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所有的人，为受害者提供申冤的途径，并将认识提高到这种罪行被用作战争武器的程度。尤其是必须发出这样的信息：对妇女犯下性暴力的肇事者不能有罪不罚。

在武装冲突中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可能是受到最多苦难的人。在这种局势中，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是最易受伤害的。因此，荷兰在其紧急救援方案中特别重视女难民的需求，例如将注意力集中于生育权的问题。我们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苏丹和索马里的非政府组织 CARE 的各个项目。

我们一定不要忘记妇女和儿童在冲突后局势中尤其容易受到伤害。例如，在他们到地里找寻食物和烧柴时，他们便冒有成为地雷受害者的风险。因此在进行防雷宣传运动时，至关重要的是尤其要重视妇女和儿童。

最后，我们认为这次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是保护冲突中妇女和实现她们作为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部分

的潜力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在本次辩论的后续行动中，安理会应进一步考虑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的人权以及确保妇女在维持和平活动中得到充分参与和代表的各种具体方法和方式。我们认为提交给安理会的决议草案是向前进的正确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荷兰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的友好讲话。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谨祝贺你采取主动行动召开关于这一重要主题的专题辩论。在最近之前，安理会的讨论中几乎没有谈到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我还要表示加拿大政府对秘书长的赞赏，赞赏他正在作出努力将性别角度融入联合国工作之中。我还要说我们十分赞赏助理秘书长安吉拉·金今天的参加。金女士，我们希望你将更为经常地光临这里。最后，我们也非常高兴地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来到安理会。

（以英语发言）

今天会议的主题是安全理事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加拿大将这一主题作为安理会成员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是因为当代武装冲突使平民伤亡的比例很大——大多数伤亡者是妇女和儿童。如秘书长本人早先所指出，现代冲突不再尊重军人和平民之间的界线。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不是战争中偶然的伤亡者；他们现在成为具体和蓄意的目标。这也是最近闭幕的第一届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国际会议的一个主题，会议上个月在温尼佩格举行，东道国是加拿大。

战争对男人和女人、男孩和女孩确实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令人高兴的是，这一点终于得到了人们的承认。在关于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和第1296(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261(1999)和第1314(200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今年早些时候就

国际妇女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安全理事会开始在承认这些区别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日益清醒地认识到，需要制订对性别保持敏感的措施，确保妇女同男人一样，从建立和平的努力中充分受益，但我们还需要更进一步。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不仅仅关注妇女的受害问题，尽管这些问题亟须得到处理。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妇女——不论其年龄、阶级、种族或任何其他状况如何——可以而且正在对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立和平作出的贡献。

在第1265(1999)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确保对参与和平活动的有关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包括在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上的培训。正如我的联合王国的同事早些时候指出的，为支持这一努力，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政府为军事和民事人员编写了性别问题培训材料。这一切实的行动试图在排雷行动方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起草新的法律和宪法等等一系列问题上突出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它对推动妇女在和平支援行动、行为守则等方面得到公平体现的常规努力起到了辅助作用。这一行动提供了有关的指导，说明如何对武装冲突中妇女的不同经验和需要，包括尊重和促进妇女的人权作出反应。加拿大期待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推进这项工作。

和平支援行动需要新的技能、新的态度和新的工作方法，以创造有利于开展此类培训的环境。在现场部署妇女一如我们一些人所说的，包括女性的维和人员和民警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将带此类全新的思维和工作方式。

特派团中还应有一些协调性别问题的专家，在可能情况下，还应设置正式的单位，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特派团的活动。在就设计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作出决定时，也应把性别考虑放在中心位置。

妇女和女童在冲突中受害极深，不论她们是卷入冲突、逃离冲突、身处难民营中，还是面对冲突后果或在重建家园和社会过程中。执行主任海泽讲得很清

楚，冲突通常会给妇女带来新的负担，并改变她们的角色。

妇女还会经历与男人不同的个人危难。例如，如果难民营的设计没有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就像我们在本次会议开始时看到的那盘震撼人心的录像显示的那样，那么，妇女在难民营中就更容易受到暴力的侵害。对性别保持敏感的人道主义援助可缓解冲突带给妇女的不同和负面影响，尤其是在此类援助考虑到冲突导致的变化时，例如承认妇女作为户主的新职责。

我们欢迎近来的一些新倡议，例如机构间委员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说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妇女与战争的项目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环球标准主流的决定。我们期待近来在这一领域提出的倡议、尤其是在现场和总部提出的倡议得到执行，并期待对之作出评估。在全球范围，正在采取重要步骤，处理侵犯人权、包括妇女的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结束有罪无罚的文化。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是重大的行动先例，二者的规约中都将强奸列为反人类罪。此外，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还将强奸列为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其第一个判决具有判例意义，因为它确认强奸是种族灭绝的一种手段。

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中，不仅包括起诉强奸行为，还包括起诉性奴役、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和基于性别的迫害，因此，是处理虐待妇女行为的新的的重要手段。此外，法院的工作人员中，将包括熟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法官。我很高兴地宣布，加拿大批准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的法律于昨日生效。我们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规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规约，以使这一新的文书尽快生效。

民间团体在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上的持续努力应当受到特别注意。今年早些时候，加拿大和挪威委托格拉萨·梅切尔夫人对其儿童问题报告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在《梅切尔审查报告，1996—2000》中，

她强烈呼吁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我们同在座的其他人一样，支持就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开展一项研究工作。

正如达兰特和其他人所说的，我们从昨天与主要妇女组织的非常有益的意见交流中受益良多。安全理事会应继续与此类组织合作，因为它们在当地的工作直接推动了保护妇女、保护其人权并促进了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在暴力冲突后重建民主和管理的任何尝试都必须纳入性别考虑。必须推动妇女在各个层面上充分和自由参与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阶段。否则，和平解决的长期可持续性将受到影响，因为人们将听不到一些重要的声音，妇女将没有机会积极参与进来，而本可用于此项任务的50%的才能将白白浪费掉。

在布隆迪，加拿大资助了妇女在早期阶段参与和平进程。我们热烈欢迎妇发基金努力支持妇女的参与，尽管它遇到了一些人的抵制。虽然情况有所改进，但还不能说是足够了。妇女的参与在谈判前、谈判和执行阶段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不妨听听布隆迪妇女的呼声，她们要求在所有冲突后机构的所有层面上，充分参与执行和平协议。

加拿大认为性别观点应当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个要素，包括今后就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也应如此。我们在着手执行卜拉希米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报告时，也应确保充分纳入性别观点。此外，加拿大高兴地看到，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完成了其关于性别和维和问题的报告。正如金女士所说，我们希望我们确实能够汲取关于汲取经验的经验。我们坚决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这样去做。我们特别关注关于监测、评估和问责制的建议。

（以法语发言）

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要求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持续关注。安全理事会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威和手段，可以令局面有所改观。联合国内外的其他对话者对这

一努力来说将是非常重要的，应该让他们参与。加拿大致力于同其他志同道合的人一道推动这一议程，确保使妇女全面纳入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主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说的客气话。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同欧洲联盟建立了联系关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欧洲联盟感谢你将妇女和和平与安全中的主题列入我们的议程。安理会对妇女的特殊状况的关注是最近的事。经当时安理会主席、孟加拉大使的提议，安理会在3月8日国际妇女节之际对妇女的特殊作用给予了特别的表彰。今天的辩论，是关注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和安理会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责任的合乎逻辑的延续。

我们的工作不应忽视参与联合国其他方面的人。冲突中妇女的问题实际上正是《北京行动纲要》和2000年6月召开的大会后续特别会议12个行动领域之一。特别会议恰当地将“和平”纳入其会议名称中，会议还讨论并加强了就这一主题提出的建议。我毫不怀疑，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妇女在各种机构中的作用。

我的第一点评论是，我们在讨论冲突问题时，妇女的作用看起来基本上是被动的。妇女一般是作为受害者被提及。由于平民受冲突影响最甚，妇女确实代表受害者的多数。因此，必须让维持和平部队对此敏感起来，进行这方面的训练以便使维持和平特派团牢记对妇女进行特别保护的需要。近年来，对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手段问题给予了专门的注意。这些侵略行为基本上以妇女为目标，所以她们常常成为大规模强奸和基于性别的侵略行为的受害者。绝不应该再让这些行为逍遥法外了。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国际刑事法院将冲突中犯下的性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在特殊情况下则定为反人类罪行。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或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将《规约》的原则纳入本国立法中。

妇女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也占很大比例，这就使得她们非常容易受到伤害。欧洲联盟对冲突局势中贩卖人口的发展感到关注。我们欢迎在争取通过《关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特别是有关打击贩卖人口的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并呼吁尽快成就这一工作。

结束暴力是一种双重挑战，一方面是确保伸张正义，另一方面是需要和解。妇女经常在这方面、特别是在非洲——例如我想到布隆迪——或拉丁美洲发挥决定性作用。我们都记得 Plaza de Mayo 的祖母们的例子，她们所作的就是不让人们忘记那些死去的人。

这个例子告诉我们，这也是我的第二个评论，即妇女不仅仅是冲突局势的受害者，她们在解决冲突和重建中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尽管妇女在决策性位置上的人数比例仍然很低，但她们已经开始积极参与解决冲突、维持和平、防务和外交事务。必须创造条件让她们中有更多的人参与。

在联合国的适当机构中应该能够听到妇女的声音，让妇女能够得到决策性的位置，这已被看作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必须越来越多地任命具备了必要经验和能力的妇女担任特别代表或特使。在这里，我们有大量的人力资源联合国尚未充分利用。

布拉希米报告（S/2000/809）使我们有机会深入讨论防止冲突和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看来妇女的作用尚未被纳入主流，包括有关训练联合国外勤人员的建议也是如此。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平民方面新近给予的重视，应该让妇女更全面地参与。一个班子应该以平衡的方式组成，使妇女能够运用她们得到普遍承认的能力与地方社区进行接触，了解她们日常生活现

实。我们希望在本报的后续工作中能够注意这一问题。

应该鼓励妇女在本国参与和解和重建，她们目前已经这样做了。我们还应研究如何更好地让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对于重建来说重要的领域，例如司法领域。在冲突后局势中维持社会服务、特别是维持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服务，也至关重要。

社会融合对于保持脱离了冲突局势或受冲突局势影响国家的稳定必不可少。男女平等和尊重男女的权利，能够促进社会融合。由于两性平等的需要，重建一个国家的民主机制和政治和公众生活，涉及到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在《巴尔干地区妇女稳定公约》范围内采取的主动行动，欢迎工作组的建立，该工作组制订了两性平等方面的行动纲领。

欧洲联盟还要强调指出，这一问题在千年首脑会议宣言中占据了显著地位。为了有关人民的利益，我们必须执行这一宣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纳米比亚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和你的代表团就这一重要议题召开安理会本次公开会议。

我们赞赏纳米比亚在强调这一主题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特别赞赏《关于将性别观念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的提出。鉴于妇女对和平与安全这两个相关问题的参与，安理会今天审议这一问题不仅是适当的，而且是及时的。

我们还谨感谢秘书长的介绍性讲话，并借此机会感谢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所作出的重要讲话。她们的讲话内容丰富，并提出许多观点和建议，充满了感情和体现出坚定的决心。

安理会在其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明确地认识到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有害影响，认识到冲突不仅对和平与安全并且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严重后果。或许安理会比联合国的其他任何机构都更铭记这样的事实，即今天几乎所有的冲突都发生在国家疆界内，80%的受害者是平民，其中主要是妇女和她们的孩子。在许多冲突局势中，她们是最易受伤害的人，常常成为不受惩罚的袭击的目标，而她们往往又最受到忽视。

前面的发言者已强调了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性，这次会议着重指出妇女的困境，尤其是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的困境。因此，我不再重复已说过的话，只是强调《北京行动纲要》的重要性和采取持久后续行动的必要性，特别是对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

许多报告指出基于性别的虐待并不只是战争中的一种偶然现象，也不是武装冲突无意造成的结果。而是这些形式的迫害反映了即使在和平年代妇女在日常生活也遭受不平等和丧失尊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说，针对性别的犯罪行为，诸如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强奸，不只是性行为，并且是侵犯行为，因为它使受害者受到侮辱和感到无助。这种侵犯行为被当作惩罚、恐吓、胁迫、侮辱和贬低人格的工具。它们既对受害者造成人身伤害，又使一个社区、种族或敌对国家受到侮辱。

诸如科索沃、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等冲突局势中的事件使我们清楚地看到战争时期发生的暴行，尤其是对妇女的暴行。人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同样的暴行发生在世界上有武装冲突的任何地方，而在这些局势中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由于在武装冲突中大批人离乡背井，妇女往往与自己的孩子分离。有些人被强行征募为战斗人员，其他一些人则受到折磨、残害、强奸或被砍去手足。她们还深受其他残暴罪行、即危害人类罪行之害。其中大多数妇女所遭受的或亲眼目睹的各种暴行对她们造成严重创伤。尽管如此，她们设法自己的伤疤愈合——实际上的和心理上的伤疤。一夜之间她们成了一家

之主，必须照顾孤儿、残疾人和老人。有些妇女还住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营地中时就挑起了这种重担，靠少得可怜的食物维持生存。

在冲突时期，妇女在维持家庭和社会秩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她们在家庭里以及在社区内作为和平教育者所作出的贡献却被人们忽视了。政治决策、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及和平进程中妇女很少被视为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尽管她们对冲突局势、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有着重要的见解，但在所有各级决策职位中她们的任职人数都不足。在政治决策职位中她们的任职人数严重不足，更不要说参与作出有关国家安全的决定。在有些冲突局势中，例如在塞拉利昂，有些同反叛分子一起行动的妇女，往往通过与其他妇女的对话，及时认识到冲突以及尤其是她们在冲突中的作用是无益。可把她们中许多人作为促进实现和平的交流渠道。然而，在正式的和平调解行动中，她们作为交战各方之间接触和交流的渠道的作用往往被忽视。在冲突后阶段中，着重注意通过政党建立各级正式管理制度，却经常无视妇女的作用和呼声，妇女在非正式各级和社区一级可为确定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作出很大贡献。

虽然人们已认识到这些问题，但在后续行动方面还许多工作要做。在若干关于妇女问题的重要倡议中确定了一些补救行动，例如在《纳米比亚行动计划》中，以及在 1996 年的梅切尔报告和 2000 年的梅切尔审查报告中。金女士和海泽女士以及前面的发言者都已着重指出其中的许多行动。为使发言简短，我就不再重复，只是表示马来西亚指出其中许多发言，并打算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安理会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共同努力。

增加担任决策职务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妇女人数是至关重要的，但这并不是所需做的一切。在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关的所有决策和行动中以及在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前战斗人员方案中，性别影响都必须是一个主要考虑因素。

《北京行动纲要》和妇女地位委员会都核准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将其作为评估妇女在包括建设和平、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在内的任何领域计划进行的公众行动中评估妇女影响的进程。根据《纳米比亚行动计划》和其他文件，现正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进行一项研究，评估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把性别观点考虑在内的程度。显然，在使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具有实质意义方面已采取了一些主要步骤。今天的安理会会议和将通过的决议对这些努力作出了实质性贡献，我谨祝贺纳米比亚成功地主持了这次辩论。

最后，我谨在这个我认为最适当的场合说几句话来赞扬妇女的作用，她们中包括在安理会讲话的两位杰出的特邀发言者。

我相信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说过，对文明的充分定义就是善良妇女的影响。我不能肯定是爱默生说的这句话，但我相信这是一个善良而理智的人说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克罗赫马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你主持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我还谨感谢你和纳米比亚代表团组织了这次公开会议，使安理会有一个很好的机会来广泛交流意见和建议，以期找到有效的方法来促进妇女地位和确保她们全面参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作了重要的讲话，并感谢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金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对我们的讨论作出贡献。

我们今天面前的问题是复杂的。还应铭记在心的是，联合国系统内有若干机关正在处理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已在这方面制订了若干具体的政策和建议。

我们要特别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出了种种努力，确保妇女在任何解决办法中发挥半边天的作用。我们还要强调非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作出了贡献，保护在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并向她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要的救济。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其任务，对保护妇女和妇女在维持和平及安全方面的作用这一问题表明自己的观点。

近年来，国际上对捍卫在武装冲突中的妇女的权利的决心已得到了明显加强。为了对付进一步将妇女和其他平民作为对象的这种已成为现代战争可耻手段的现象，国际社会除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之外，还进一步发展了一套法律，用以处理对平民百姓的犯罪行为，其中特别强调保护妇女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基于性别的起诉纳入了它的管辖范围，并将强奸、强迫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列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两个特设法庭明确地将强奸作为危害人类罪纳入其管辖范围。卢旺达问题法庭和还明确将强奸、强迫卖淫和其他任何非礼侵犯行为包括在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条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之中。

除此之外，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若干项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其中敦促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强奸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之害。

然而，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国际努力，妇女继续是武装冲突最易受伤害的受害者。由于国家间战争和其他敌对行为的迅速蔓延，平民日益成为战争的压倒多数的受害者，而妇女和女孩则成为最残暴形式的攻击对象，其中包括强奸、性伤残、有辱人格的性待遇和强迫怀孕。性暴力行为带来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在过去十年内，国家间和种族间敌对行为的强化，以及难民人数的增加，都助长了这一疾病严重爆炸性地蔓延，并将会在统计数字上更令人触目惊心。除此之外，妇女还在武装冲突时期经受失去亲属和朋

友的痛苦，并不得不担负起照料幸存家属的责任。她们还构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大多数人。

我国极其关切这种情况，并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下将妇女作为暴力对象。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旨在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应特别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特殊需求。

重要的是，秘书长给安理会的关于处理具体冲突形势和实地事态发展的报告，也应将性别观点纳入处理分析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各个方面。我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认为安理会还应请秘书长确保，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人员应受到有关保护妇女、妇女权利和特殊需求方面的训练。安全理事会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或延长其任务期限的决议应提出明确的任务，处理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使其免受军事、准军事和其他集团进行的所有性暴力行为、诱拐、强迫卖淫、贩卖和威胁。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负有特别的责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平衡，以此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安理会已通过其主席在纪念国际妇女日时发表的声明，认识到妇女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重要的是应在处理武装或其他冲突时，推行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积极和明显的政策。

我国代表团衷心赞扬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十分艰苦而且往往是危险的条件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特派团中服务的所有妇女作出了努力并表现出献身精神。妇女在联合国特派团的存在，可增强当地人民的信任和信心，而这是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至关重要的因素。在执行任务时，妇女被视为富有同情心、不愿选用武力来替代和解、愿意倾听意见和学习，并被广泛视为有助于促进和平进展的稳定和道德环境的人。

与此同时，妇女在有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代表性不足。在和平谈判中很难听到她们对于和平与安全的倡议和见解。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的是，妇女应首先被

视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国际社会应利用妇女作为预防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促进者的潜力。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柬埔寨、卢旺达、莫桑比克和危地马拉的妇女的各项建设和平的倡议，表明了她们对和平的贡献是何等地宝贵。

作为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国家，乌克兰还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了女民警。我们重申，我们随时愿意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共同进行建设性的工作，确保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并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我们深信，以妇女和男子为平等的伙伴，进一步发展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队伍，将提高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的效能。

乌克兰代表团期待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这一重要倡议产生积极的结果。我们希望，许多代表团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许多有益的想法，将纳入安全理事会相应的决议草案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卡塞先生（马里）（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主持这一重要的会议，并看到你提出了这一倡议。我们还要通过你，感谢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夫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以及由安贾巴大使领导的纳米比亚代表团。我们还要感谢今天所有在座的人。

和平是我们的首要目标，不可否认是在这里，在安全理事会确保和平。但允许我补充，没有妇女，便难以确保和平。

马里妇女没有等待马里共和国实现国家主权后参与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在传统社会中，解决冲突是集体努力，而且必须为整个社区利益做出牺牲。因此妇女发挥了十分重要、自发的作用。

在社区间冲突中，交战的社区利用婚姻恢复和平并非罕见。这使缔结友好、团结或合作盟约成为可能。

同样，妇女一贯被视为整个社区和家庭成员，而不仅是个人的妻子。结盟的社会服从婚姻规则，以避免破坏通过婚姻关系建立的社会关系。有婚姻联系的社区之间的公开冲突一般通过建立这种婚姻关系的妇女的干预来消除。

非洲妇女一贯作为优先事项，促进通过婚姻关系协助并支持部落间融合及加强团结，因为婚姻是团结、兄弟情意及和谐纽带中最坚实的环节。然而，我们现在应认识到，过去禁止的个人主义相对这些价值观念取得了如此进展，以致于它导致内部冲突。因此，非洲进入了其历史上最令人不安的时期。

马里未能幸免这一灾祸。1990年我国北部爆发了图阿雷格人叛乱。同世界其它地区一样，妇女通常不决定参加战争和发动战争。然而，她们因战争而遭受巨大痛苦并丧失其最亲的人——父亲、丈夫和儿子——甚至丧失其荣誉和尊严。马里妇女认识到这一事实，决定她们将不仅管理暴行及其破坏性极大的后果，而且她们将积极参与维持和平及国家统一。这一自觉的决定使妇女参与谋求和平解决震撼马里北部并导致各种结果的危机。

这些结果包括呼吁为和平而动员起来；制定并执行促进和平的行动计划和新闻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动员妇女支持呼吁和平与和解的口号；动员促进和平的资源；使妇女参与预防和管理冲突及巩固和平；开展注重平民受害者的人道主义活动；参加恢复和平的初步谈判；而且最后参加谈判并最后定下使马里北部恢复和平的《全国和平协议》。随着和平得到恢复，马里妇女同民间社会其它成员一起，继续其巩固和平的斗争，并向危机中国家所有其他妇女伸出援助之手。

马里妇女仍深信，为了保证继续和平行动——今天它已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进步到支持和平的多层面活动——的效力，所有特派团在各级都应遵守两性公平与平等的原则，以便保证男人和女人在和平进程每个组成部分：维持和平、和解及建立和平具有同样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坚定地支持 2000 年 5 月

31 日在温得和克通过的《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主流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

在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主持安理会的马里共和国总统欢迎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其方式是宣布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提交的报告是使联合国成为“真正可信的和平力量”（S/PV. 4194，第 20 页）的进程中的里程碑。

当人类应比以往更成为新千年的衡量标准时，当人们期待联合国成为人人进步的世界——一个和平、团结与分享的世界——的促进者和保证者时，安全理事会必须表现出明确和可看清的行动能力，即遏制又使人放心的能力。要实现这种能力，我们必须前所未

有地使妇女充分融入，作为和平进程各方面：维持和平、和解及建立和平的伙伴和受益者。

马里正在十分有兴趣地研究有关审议中议题的建议，并将积极和主动地参加有关决议草案的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对纳米比亚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暂停
